

# 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 采购项目（第三次）

招标编号：GPDIZB-2018-A00ZJ020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东海洋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招标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5
A. 商务要求 .....	5
B. 技术要求 .....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封面格式 .....	36
一、自查表 .....	38
二、资格性文件 .....	40
三、商务部分 .....	51
四、技术部分 .....	55
五、价格部分 .....	58
六、开标信封 .....	61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PDI ZB-2018-A00ZJ02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编号：GPDI ZB-2018-A00ZJ020

二、项目名称：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16,05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59 号办公大楼三楼招标代理事业部）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b)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备查原件在核对后退回。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或无原件或原件不齐全的将不予受理。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6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9号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

十一、本文件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4日止。

采购人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小姐、田小姐

电话：0759-3386658

传真：0759-3386658

联系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9号办公大楼三楼招标代理事业部

邮编：524022

邮箱：[GPDIZB@126.COM](mailto:GPDIZB@126.COM)

收款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8110 9010 1280 0559 594

招标文件公示/下载：[GPDIZB-2018-A00ZJ020.rar](#)

公告网址：

<http://www.gdgpo.com>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7日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A. 商务要求

#### 一、设备要求：

##### 1、质量与检验

1.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1.2. 设备验收包括：

1.) 根据湛财采（2013）47 号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陪同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设备质量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设备的技术指标是否符合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标准以技术条款响应表为准）要求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中文）内容设备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的供货证明（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原件及复印件及设备包装完整无破损。

1.3.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4. 设备型号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造成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收到采购人书面报告 7 天内包修、包换、包退），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5. 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保管，采购人可提供场地。

##### 2、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2.1 中标人所有设备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服务，**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提供工作日两小时电话响应，如需上门服务 24 小时需到达用户现场。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具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包退包换（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3 在质量保证期外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2.4 在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2.5 中标人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维修，质保期后的服务，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得收取任何工时费及工程师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6 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2.7 所有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收货及安装,用户只提供水、电及气源,其余所有附件由中标人提供。

2.8 所投标的设备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提供零配件、易损件、耗材等日常维护必须品价目表。

2.9 各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资料和维护维修资料。

2.10 售后服务与中标人的中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合同为准。

2.11 保修期后的设备维护服务保证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2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实际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实践方面的培训。

2.13 为用户免费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2.14 仪器保修期满后,卖方对买方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15 在国内有应用示范实验室,有专业的应用工程师和维修队伍,保证培训和维护的及时性。

### 3、安装要求

3.1 仪器到货前,向客户提供仪器安装条件说明,并派专业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条件的测试。

3.2 为用户提供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7 天内执行安装调试。

### 三、完成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5.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0 个工作日,验收应在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设备为

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六、付款方式：

###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给中标人，剩余结算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 6.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中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以便采购人财务人员查核）。

#### 6.2.2 付款方式约定：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6.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中标人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中标人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具体如下：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6.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则满一年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七、报价要求：

7.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报价说明

7.2.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7.2.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报价总金额应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采购人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 B. 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批	1	916,050.00

1、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服务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报价,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为保证货物质量及供货渠道的合法性, 投标人须作实质响应, 不作实质响应或作虚假响应的将向监管机构申请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测试的权利。

如发现确实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可组织专家和中标人共同参加测试, 经测试确认为不满足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 将追究为其提供虚假证明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责任。

4、“★”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项目要求, 负偏离或不响应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6、★若投标产品采用进口设备的, 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书原件。

###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1	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	1、放大倍数: $\times 10\sim 100,000$ 2、加速电压 5~15kV 连续可调 (5/10/15kV/EDS 四种加速电压可选) ★3、信号探测: 标配二次电子 (SE))、背散射电子 (BSE) 观察模式: 不少于三种, 各个模式之间通过软件一键切换, 无需更换样品杯或其他物理附件。可在低真空下观察成分像、阴影像和凹凸像。 ★4、电子枪: 采用 CeB6 灯丝或者场发射灯丝, 单根灯丝寿命 >1500h。也可采用预对中钨灯丝, 应更换操作方便, 并随机配备 50 根备用灯丝。 ★5、样品台: 可容纳样品尺寸: 80mm (直径), 50mm (高度); 样品移动范围 $X \geq 40\text{mm}$ , $Y \geq 40\text{mm}$ 。样品台移动采用全自动控制, 配合样品光学、电子双重导航, 实现鼠标点到哪看到哪, 要求光学全景导航界面与电子图像局部导航界面, 与成像界面在同一屏幕上显示。 6、图像格式: BMP、TIFF、JPEG;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 \times 960$ 像素; 图像数据存储: 电脑硬盘或移动盘。 7、真空模式: 具有高、低真空。 8、软件平台: 操作方便, 对病毒免疫, 免费升级。 9、自动功能: 自动对焦、自动像散校正、自动对比度和亮度。

1.1	配套设备: 能谱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元素探测范围: B (5) -U (92);</li> <li>2、能量分辨率 133eV (Mn Ka);</li> <li>3、冷却方式: 无液氮 Peltier 效应制冷;</li> <li>4、元素分析: 自动和手动元素确认;</li> <li>5、探测器晶体活性面积: 25mm<sup>2</sup>;</li> <li>6、探测器类型: 硅漂移探测器 (SDD);</li> <li>7、自动图像调整功能: 自动开始、自动聚焦、自动亮度对比度。</li> </ol>
1.2	配套设备: 离子溅射 仪制样 设备	<p>主要部件包括: 溅射仪主机、真空泵、真空控制系统、靶材、变压器。</p>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样品仓尺寸: 内径 86mm×高度 60mm, 硬质玻璃材质。</li> <li>2、样品台尺寸: 直径 40mm 可同时放 6 个样品杯</li> <li>3、样品尺寸: 可装样品尺寸直径 80mm, 高度 25mm, 有效溅射直径 30mm。</li> <li>4、靶材尺寸: 直径 30mm, 磁控式。</li> <li>5、靶材: 标配 Au 靶材或 Au-Pt 合金靶材。</li> <li>6、溅射速率: 10nm/min (靶材与样品距离 30mm), 8nm/min (靶材与样品距离 25mm)。</li> <li>7、电流可调范围: 20mA-28mA</li> <li>8、镀层均匀性偏差: ≤10%。</li> <li>9、真空系统: 机械泵, 5L/min。</li> </ol>
1.3	配套设备: 电镜切割、 抛光制样 设备	<p>切割机: 电机功率为不小于 2kW; 采用直径 250mm 切割砂轮; 循环冷却单元采用循环流动水冷却切割部位; 具有一键停止功能。</p> <p>抛光机: 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台式机器; 采用双盘研磨, 分为研磨盘和精磨盘, 双盘可独立设置转速。</p>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有关说明

1.1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及相关附件资料。

1.3“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1.4“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1.6“投标人”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7“有效投标人”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缴交投标保证金、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1.8“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1.9“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1.10“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 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 投标人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

1.11“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 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关于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有关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和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4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5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投标人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人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

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

1.20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2招标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件，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为重要参数指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

3.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3.2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 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 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5.2 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或在湛江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该修改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后, 应即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行编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资料等。

## 七、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4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8.1 全部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及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2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8.5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文件按“开标信封格式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8.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包组号：\_\_\_\_\_（如有）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_\_\_\_\_（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寄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8.6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7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投标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投标报价要求

10.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附件）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10.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及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报价表中货物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国家规定的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0.7 投标人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0.8 本采购项目若以分包组形式进行招标采购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及资格条件选择所有的分包进行投标报价，也可只选择其中一个分包或两个以上的分包进行投标报价。但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分包项目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该分包的投标将视为无效。

10.9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1.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1.2 投标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9号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并在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11.3 招标代理机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4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未办理报名手续和未购买招标文件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投标人少于3家的，本项目废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人方式进行采购。

11.7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 十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须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100.00 元。汇款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后五位数字）**。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银行帐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以现金（包括现金汇款）、支票、汇票和其他票证方式缴纳的不予接纳。**提交保证金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帐号：8110 9010 1280 0559 594。**

12.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办理退还的程序和手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提供的帐户办理退款。

12.6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
-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已支付中标服务费。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湛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 (1) 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 a、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b、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4) 采购人如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服务问题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形式的通知。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3.3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十四、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十五、开标

1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或参加开标会未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对的，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无效且被拒绝。

15.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投标人开标信封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报价等做出书面记录，在核对身份证原件信息后由各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5.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15.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项目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 十六、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 5 人或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8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十七、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7.1 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等相关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代表中推荐评委组长（评委组长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评委会各成员的意见，使之合理、合法，代表评委会向投标人提出质询意见和转达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

17.2 资格审查：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3 符合性审查：

17.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无计

算上的错误、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17.3.2 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 投标文件如出现所报单价与总价计算不符，则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实质上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投标人在开标后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以书面形式列出理由依据，以便投标当事人对被列举事实核证、澄清。

17.4 比较与评价：评委对照评标原则及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独立评分。

## 十八、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 18.1 废标条件与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 18.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表无法人代表有效

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有效外部证明材料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6)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未附有《营业执照》、《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原件以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7)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1)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12) 不符合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的；

(13)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九、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所作的答复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联系。

## 二十、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

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0.5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0%	20.0%	40.0%

21.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21.3 价格评审

21.3.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①分部分项工

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漏项时，视为无效投标；②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③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3.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_1$ ；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3.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1.3.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

#### 21.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1.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21.3.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2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完稿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
	2.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与投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的得 22 分，每 1 个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货物性能	3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先进，安全性、稳定性高，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普通，安全性、稳定性一般，得 2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较为落后，安全性、稳定性低，得 1 分。
3	货物品牌	3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一般得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用率较差得 1 分。
4	技术服务	6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得 6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40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履约能力	2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经营财务状况，以2015、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分。
2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	3分	考查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 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2013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3分	横向对比有效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以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 1、本地剪务能力强、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长、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3分； 2、本地剪务能力一般、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一般、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一般的得2分； 3、本地剪务能力较差、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较短、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较差的得0分。
合计		20	

注：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二十一、定标原则

21.1 评委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价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并独立打分,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候选人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1.2 本项目若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 则以其中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即按货物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1.3 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投标人递补, 以此类推。

2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 二十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二十三、中标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http://www.gdppo.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二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 24.1.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1.2 质疑

(1) 质疑期限:

①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②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质疑书要求:

①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可在本项目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②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5)质疑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④质疑书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送达时间以递送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⑤质疑书送达地点:(1)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59号办公大楼三楼招标代理事业部;联系人:郑小姐;电话:0759-3386658。(2)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函》。

⑥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⑦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⑧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24.2 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24.3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4.4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24.5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4.6 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2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二十五、中标通知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十六、合同的订立和公告以及履行

### 26.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26.2 合同的履行

(一)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须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二十七、项目验收

27.1 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自行组织验收。

27.2 采购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填制《验收专家需求表》，提前两个工作日，上报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抽取）原评审专家或熟悉采购项目情况的专家1-2名，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采购人的采购验收工作。

27.3 大型或者技术复杂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相关专家一起参加验收工作。

27.4 参与采购验收专家的劳务报酬，参照《关于湛江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办法的通知》（湛财采[2008]19号）执行，由采购人或按照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支付。

注：具体的验收程序及要求见《关于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13〕47号）。

## 二十八、中标服务费

28.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28.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投标报价的币种相同。

28.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通知》时缴纳。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28.5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则由采购人在货款中扣除应支付的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 二十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9.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9.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

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联系。

29.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9.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应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29.7 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十、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完稿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GPDIZB-2018-A00ZJ020

项目名称：

完稿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完稿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报价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报价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 )页

注:

1. 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 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1、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资格性文件	2.1、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5、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7、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2、履约进度计划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3、同类业绩介绍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4、拟任服务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5、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6、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2、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投标明细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具体包括：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

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 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完稿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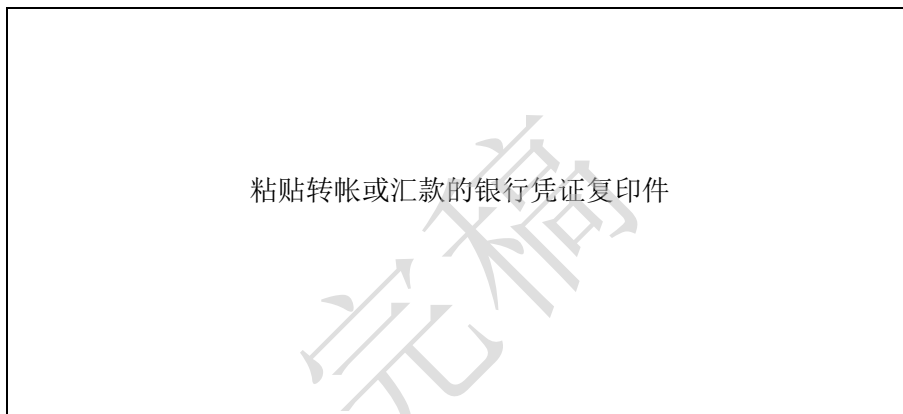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附：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转帐、银行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投标保证金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人承诺：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 2.6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3C 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CCC 认证 产品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开具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情况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企业类型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 中占比 (%)	备注
1				
2				
3				
...				

注：

1、供应商须按列表“栏目”要求及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货物有关内容逐项填写，供应商可以结合自己的情况对本表自行扩充或调整，但本表所要求了解的内容必须得到如实反映；

2、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并须附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经营范围：\_\_\_\_\_

7、从业人员人数：\_\_\_\_\_

8、投标人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_\_\_\_\_

9、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投标人公章样本  
（须清晰完整）

3.2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4 拟任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总负责人						
技术人员						
客户经理	.....					

附：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客户经理等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商务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6 服务方案

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详见项目要求及评标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指标	投标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指标	投标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详见项目要求及评标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完稿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桌上型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0 或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项目（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见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贵公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我方名下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注：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完稿

## 第五部分 参考合同

完稿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7) 对于特殊货物, 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 (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甲方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 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 (响应) 文件、招标 (谈判) 文件、谈判记录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 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 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2.4 货物升级换代、停产: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 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 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 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厂家 (制造商) 停产而无法供货的, 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 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 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 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 应向甲方提出

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谈判采购文件之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谈判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4.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合同货物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壹年内免费保修。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到报修通知，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 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5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报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 六、付款条款及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境内供

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支付结算款的 95%给乙方, 剩余结算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 6.1.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 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 6.2.1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乙方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 以便甲方财务人员查核)

#### 6.2.2 付款方式约定: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 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 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 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支付方式为: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 以人民币支付, 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6.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 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 超出合同供货期的, 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 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 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 6.2.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则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否则不予退还质保金。

##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

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因停产而无法供货且经过甲方确认的货物除外),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质保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成交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和报价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报价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谈判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为准, 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广东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